

三權國家每以行政權爲中心來說明其政治制度。如行政權由總統行使，則

名總統制，由內閣總理掌握，則稱內閣制，由委員會處理，則又叫做委員制。

其實，政治範圍廣泛，不止行政一端。例如中國的五院制，俄國的蘇維埃制

（Soviet system），便超出行政範圍以外，若僅就行政說來，那中國應是行政院制，而俄國則爲委員制（人民委員會），或部長會議制，也可叫做內閣

制（見一九四七年憲法修正案）。惟因推動任何制度須賴行政，故自覺其重要

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分：即前者元首自兼行政首長，後者元首僅據虛位，其

，故不負政治責任，乃由內閣總理對議會負責，後者以無實權

（如第五共和法國）則規定總統有權，應對上下兩院負責，即兩院可以提彈劾

案，而內閣總理因係總統自由任命固須對總統負責，同時亦是政府首長自當對

議會下院負責，亦即下院可以投不信任票以迫使令其去職。

又，在總統兼行政首長類型下，其高級行政官員，可分兩種：(1)由總統任

免，對總統負責，並不對國會負責，所有國務員，均爲總統的幕僚，此即所謂

總統制，如美國、迦納、南非、中非、尚比亞等四十國均是。(2)由總統任命國

務總理（或內閣總理），其他國務員（或閣員）則由國務總理提請總統任命，

共同對下院（國民議會）負責；國務會議由總統主持，並決定政策，而國務總

理一方是總統助手，一方亦是行政首長，此即所謂總統與內閣的混合制，如法

、馬利、肯安達、敘利亞、馬拉加西等十四國均是。

委員制元首只具形式，無甚功能，各委員職權相等，共同對議會負責，並

須受其控制，完全沒有獨立地位。此與總統制的總統，便大相逕庭。因總統既

須向國會提案，亦勿用作施政報告，更不必對國會負責。同時也與內閣制有

別，因委員制委員由議會選出，其本身並非議員，而閣員（或國務員）雖由

議會產生，但其本人亦是議員，前者受議會控制是絕對的，無法對抗；後者則

在相對的，必要時可以解散議會。

蘇俄最高行政機關是人民委員會（蘇憲第六四條），就表面上看，當然亦

屬委員制，其他共產國家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亦然。一九四七年憲法修正案

將人民委員會改名爲部長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s），也稱內閣；將委

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易名爲部長會議主席及副主席，也稱內閣總理及副總理。

他們形式上全由最高蘇維埃選任並對其負責。且在實質上將若干人民委員改設

部長，使主席和部長成爲獨任首長，以發揮行政效率，這樣好像已走進內閣制

的氛圍了。其實不然，他們在變換花樣，顛倒衆生，所謂委員制，或內閣制：

在共產黨徒眼裏，祇是騙人幌子，絕無其事；所謂部長會議對最高蘇維埃負責

是聯共中央政治局的委員及中央委員充任政府主席及部長，造成黨政合一，決

策機關就是執行機關，而最高蘇維埃代表，多由他們自兼，或由預定的爪牙充

任，所以開會時，只有歌頌捧場現象，絕無質詢追究情事發生。因而可知委員

會隨心所欲地運用。此種現象頗接近中山先生的權能三分制度，亦符合「萬能

政府」，「專家政治」的理想。

法國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以前，下院（國民議會）權力比英國的更強，因英

式 型

劉 求 南

行 政 機 關

的